

中原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04/3/4 8:00 AM~9:30 AM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C 類

科目：憲法

(共 1 頁，第 1 頁)

- 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印尼籍女子 Piyu 被仲介到台灣工作，受雇於偉仲電子公司(下稱偉仲公司)當作業員，平日居住於公司員工宿舍。由於工作期間受到同鄉男子 Kur 的照顧，兩人日久生情，結婚後育有一女。一日，宿舍餐廳以物料上漲為由，改以豬肉為主食，Piyu 因宗教信仰拒絕食用並發動抗議。偉仲公司以其品行不良為由解雇，內政部因此撤銷 Piyu 的居留許可。Piyu 逃離雇主後被逮捕，移民署依據入出境與移民法第 38 條之規定，將 Piyu 暫予收容並要求勞動服務。Piyu 認為自己沒犯罪不應被拘禁，依法提出異議後，移民署否決後持續拘禁，中間沒有經過法院審查。Piyu 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 38 條暫予拘禁之規定與相關程序違憲，請你依憲法與大法官解釋、學理，分析其主張有無理由。(25 分)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 (20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前條文)

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，並得令其從事勞務：

- 一、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。
- 二、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、居留。
- 三、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- 四、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。

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；必要時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。

受收容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、兄弟姊妹，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。

二、(承上題)留在台灣的 Kur 獨立扶持幼女，兩人後來取得台灣國籍。一日因公司例行的健康檢查，Kur 被檢驗出感染 HIV 病毒(俗稱「愛滋病」)。Kur 之身心受創之餘，公司仍將消息洩漏給媒體。TNN 電視公司未經同意，進入宿舍拍攝 Kur 及其幼女，在報導中更出現「印尼愛滋男」、「不乾淨的伊斯蘭外勞」、「外來病毒威脅台灣人健康」等語。Kur 向 TNN 要求不播放該報導，卻被 TNN 以「言論自由」、「媒體新聞自由」拒絕。請問 TNN 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請依憲法、大法官解釋與學理論述之。(25 分)

三、若我國立法院於選舉正副院長時，有多名立法委員疑似「亮票」而引發爭議，而由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聲請大法官解釋該選舉程序是否合憲。請問：如果你是大法官，將如何解釋？(25 分)

四、近來社會上有論者主張應將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改為內閣制，請問：(1)我國憲法所規定之中央政府體制與內閣制有何不同？(15 分) (2)改採行內閣制之優缺點為何？(10 分)